

#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

## 縣府專案報告

### 「新竹縣新豐區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

記 錄： 秦 培 仁、鍾 春 梅

校 閱：

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106.08.17.)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秦培仁、鍾春梅

縣府專案報告：「新竹縣新豐區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

報告人：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大會主席張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大會，讓環保局有機會針對新豐區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計畫及新竹縣生活廢棄物處理政策及現況一併做說明，再次的感謝。

前兩天我有參加全國垃圾處理聚焦論壇，新竹縣從 104 年開始配合減量再利用計畫，我們是一個重要的分享單位，所以在正式報告之前，先用影片來介紹全國垃圾處理的現況。

上個月行政院核定垃圾多元處理方案，從過去及現況，接下來用簡報方式，針對縣內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用書面方式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新竹縣的垃圾為何會出現問

題？從剛才的影片可以看出來，是全國的調度及處理費，因為事業廢棄物的競爭排擠造成大量的提升和競爭，所造成區域不正常現象，從媒體中也可以看的出來，全國也正面臨這個問題，新竹縣也不例外。在簡報第 4 頁的資料中可以看出，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爐效能已經開始遞減，所以整個處理量是不足以處理一般垃圾外加事業廢棄物，縣內因為沒有焚化爐，所以遭受到垃圾需要中央調度，包括南投、雲林，我們也是受到這兩個縣市的影響，所以過去新竹縣一直仰賴新竹市與苗栗縣，一天大約 270 噸代燒的處理量，現在因為配合全國垃圾問題，所以就陸續的調整，目前新竹市每天幫忙處理 150 噸，苗栗每天處理 60 噸，因為過去每天大約有 270 噸，所以現在每天都要積極做減量工作，這兩年經過 13 鄉鎮縣民的努力，我們將垃圾成功的減少了 23%，目前每日的垃圾及代燒處理量是勉強可以平衡，雖然長期可以平衡，但是短期中如果遇到協助的焚化爐每年兩次歲修、異常包括火災、設備故障、節慶及事業廢棄物排擠，就會造成堆置情況

，所以現在新豐、竹東大概堆置 1 萬噸左右垃圾，另外，這 24 座焚化爐大多超過 15 年，除了效能降低，也讓調度更為棘手，所以減量工作是我們第一步一定要做的，目前從 275 噸減至平均 210 噸，大約減量 23%，在推動的經驗當中，因為屬於民眾的生活教育，所以大約 7 天就可以習慣，除了具體幫我們將垃圾處理費大幅的下降，所以在前兩天全國垃圾處理的聚焦論壇中，其它縣市對於我們為何可以減量這麼多，有非常多的分享及提問。第 2 點是新竹縣的垃圾問題如何解決，剛剛有提到，因為種種問題而造成短期內兩個鄉鎮的堆置，長期應如何減量，未來應如何規劃，再次要特別謝謝竹東和新豐掩埋場，可以暫時當成暫置與轉運場地，目前新豐掩埋場從堆置自今，因為 4 月份新竹市歲修啟動不順，造成原本要處理每天 150 噸的垃圾量無法去除，所以目前新豐堆置 7,600 噸，竹東有 3,100 噸，為了快速將堆置的垃圾移除，在定期會及其它會議中，兩個鄉鎮議員都非常著墨在這個部份，將這兩個鄉鎮的堆置移除，當成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

工作，執行至目前為止，除了嘉義已經執行 800 噸完畢之外，台北市因為城市的互惠，目前有 5,000 噸數量，在 8 月底之前協助我們去焚化，但因為有底渣回運 1.8 倍的問題，過去的合約中有特別要求垃圾的出與進要當日平衡，而且也不能有滯收物，目前台北市正在進行轉運與清運工作，至於新北市 1 萬噸的開口合約，因為前陣子很多颱風與降雨，目前我們正積極在爭取行政程序時間，為了解決新竹縣中長期問題，已經積極向中央在多元垃圾處理方案中，爭取未來新竹縣可以自主處理相當能量的計畫，在計畫中針對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因為自助、人助、天助，所以署內已經列為第一優先補助，自主建立未來全循環的垃圾處理政策，署內整體計畫非常大，但是在推動區域的合作、環保效能的提升及循環經濟部份，我們都是優先爭取與核定，我們推動垃圾減量及區域調度，就目前的困難，焚化爐底渣去化問題，這個工作會比過去縣民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等，還要更棘手，最主要的原因是，所有幫我們代燒的縣市，都要求一定要將底渣回

運，否則就不能代燒，更重要的問題，新竹縣因為底渣再利用，有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管制與限制，這將是造成底渣去化最困難的工作，外縣市協助焚化相關的要求，台北市經過議會的要求回運 1.8 倍底渣，每天作結算，苗栗縣與新竹市雖然不用到 1.8 倍，但是也要將我們送過去焚化的垃圾底渣約 15% 及 5% 的飛灰回運回來，當然，因為我們是請別人代燒，依照正常比例回運是必要的要求，在這樣的要求之下，對新竹縣是更加困難，因為我們有太多的水源區，底渣回運的部份在現階段，因為全國有太多媒體效應出來，至於底渣是否可以再利用，在整個焚化爐的焚化過程中，燒完之後最底下的就是底渣，還有經過煙囪的污染防治設備所抓下來的飛灰，如果飛灰跟底渣混合就叫作灰渣，目前針對要回運的底渣與飛灰是分開處理的，飛灰就是外界比較質疑的是否含戴奧辛，算是有害物質，所以必須要分開處理，目前所提的底渣，事實上是屬於一般焚化之後，算是無害的資源產品，焚化爐底渣所燒出來的粗粒料、細粒料都是可以再利用的建材資

材，會與高爐所產生的礦砂或是普通細砂、普通粗砂或是水洗砂，都是屬於集配的用料，所以根據行政院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管理規定，這是今年7月24日核定的，為了再確保底渣的安全性，所以在使用之前，每500噸要檢驗1次，超過的部份不能再利用，因為更多元低風險的再生粒料水泥製品研發，也放寬了相關規定，包括控制性低強度的回填材料、低密度的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水凝土、磚品、水泥生料及掩埋場的覆土等，在水源區都可以合理、合法的使用，這部份也是署內經過各種評估與檢驗後所放寬的修訂，所以每一批500噸的底渣，會逐批針對戴奧辛及8大重金屬作檢測，當然一定會符合相關標準，才可以合格使用，接下來是低強度的回填材料、基地填築材料、道路底層與基層以及無鋼筋混凝土添加磚品等，都是我們可以在水源區合格使用的產品，這些底渣資源化再利用的規範，也都已經納入工程會施工相關的綱要規範中，縣內因為有水源區，所以比較困難，今年特別將底渣的再利用配合縣內企業，開發50%的相關產品並

驗證，這類產品除了符合相關環保標章之外，也必須符合營建的國家標準，作成高壓混凝土材料，這些都可以廣泛的利用，更重要的是可以去汙名化。在縣內無法處理垃圾底渣的現況，在生活垃圾的堆置，新豐大約有 7,600 噸，竹東大約有 3,100 噸，也特別謝謝新豐、湖口、新埔與關西，因為是非水源區，所以已經可以使用為道路的基材，協助去化了 5,000 多噸，這些都是各鄉鎮提供可能合作的機制之下，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剛才提到底渣最大的限制是水源保護區，在縣內的 13 鄉鎮中，有 8 個鄉鎮約 70%是在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所以縣內底渣利用，除了書面資料的 8 項紅色字體部份之外，我們特別開發更低風險、更高價值的水泥製品，就是要突破縣內水源區相關的限制，底渣再利用有 8 個主要項目，在水源區大約有 6 項可以使用，至於目前竹東與新豐垃圾轉運問題，台北市是要求 1 車換 1 車的底渣轉運，在網路上所披露五層不透水布，其實這是一個工作平台，我們考量鄉親與議員的要求，在竹東短置的堆棧中，儘量以太空包



的方式進行，最後還是以再利用方式來達到資源永續的目的。

對於新竹縣垃圾未來處理規劃，最近的研擬方案，剛好與行政院所核定多元垃圾處理是一致的，縣內在這一年中，一直希望可以獨立自主處理的能量，要求縣政府蓋焚化爐，從剛剛的影片來看，焚化爐是過去的處理方式，目前研擬的是與行政院一致的，是以循環經濟的方法，將垃圾充分的當作資源，所以縣政府在中長期三階段的規劃中，包括第1階段的全分選、廚餘再利用，第2階段是能源回收，將資源化高價值部份作整體整合的計畫，這部份已經向環保署提出第1階段需求，就是針對垃圾的全分選，以及廚餘堆肥有機質製成肥料的計畫，這整體的規劃包含氣化技術、機械生物處理、廚餘脫水升級及廚餘高效堆肥等，是與行政院的循環經濟不謀而合，在全國垃圾論壇中，本縣的減量與開發再生品與未來的全循環，是要與全國分享的單位，給署長所看的資料，就是各位所看到的添加50%底渣、40%廢土、10%水泥，這個產品是將底渣

做高價質的運用，獲得署裡面很高的肯定，也將底渣去汙名化並提升價值，達到循環經濟成功的案例。目前局內在進行後續的行政作業，希望將縣內的底渣在縣內透過高價值的方式作永續處理，所以無論是竹東或新豐，暫時暫置的底渣，是短暫的效應，我們希望以最快的速度，透過這些技術的開發與公開招標程序之後，未來可能不需要再進入掩埋場，如果有也可能是過渡與轉置，除了以上行政院核定的作法之外，縣內其它可以加值的技術，包括最難運用的玻璃，作更高價值的文創，或是玻璃土的運用與建材，另外將主機板透過無毒方式煉金，農業廢棄物轉質成生質的材料，另外去年縣內一天約產生 10 噸尿布，經過全循環後，也可以協助療養機構，比如湖口的寧園一天有 1 噸的尿布，物質可以作全回收的技術，這個技術獲得環保署關懷設計大賽的第一名，目前在歐洲代表台灣參加相關的競賽，我們未來長期的規劃，需要一個廠址，經過這幾個月評估，目前經過新豐掩埋場的 9.6 公頃，配合活化的工程，是目前最可行、最低風險，與當

地民眾最支持的地點，無論做何種運用，第一個階段都是要做活化的工程，才能進行後續的再利用，當然活化的工程可以搭配未來用途規範，新豐掩埋場目前的評估，是因為不是水源水質保護區，也沒有地目問題，已經是環保用地，全部是公有地，過去是軍方砲擊限制區，在環保署長與國防部溝通之後已經有所放寬，正式的函文也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整個垃圾處理包括全國乃至新竹縣，目前都是在進行重要轉變工作，新竹縣因為沒有焚化爐當然是特別辛苦，所有的規劃都是在兩三年之後才可以落實，目前還是持續做垃圾減量，持續做底渣的去化，以新竹縣的特色與其它縣市，共同處理全國垃圾問題，新竹縣垃圾的處理政策，藉由簡報的方式，向各位議員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對於黃局長的報告，有沒有要提出詢問的事項？請張志弘議員。

張議員志弘：

剛才黃局長所提到的底渣，一般民眾對於灰渣、底渣或是飛灰，最大的疑慮是裡面的有毒物質，局長只提到底渣，有沒有可能將底渣混合飛灰再回到新竹縣？或是飛灰另外處理，只將底渣運回新竹縣？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張議員，幫我們代燒的所有縣市，都需要我們將底渣及飛灰回運，底渣是15%、飛灰5%，我們是要求分開，因為飛灰在回溫的過程中，有產生戴奧辛的可能性，所以是屬於有害廢棄物，目前縣內的做法是將5%的飛灰委託合格的甲級處理機構做固化，所以在縣內是分開處理，目前所提到的都是針對底渣無害部份持續做高價值開發及運用，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副議長。

陳副議長見賢：

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局處長，剛才環保局長所報告的內容，重點無論是政府機關或是民意代表，都是在幫百姓處理解決問題，聽了你的報告，你說台北市 5 千噸但是要換回 8 百噸的底渣回來，新北市願意幫我們收 1 萬噸不用換回底渣，只是要收 2 千 7 百萬元，如果 2 千 7 百萬元外加 8 百噸的底渣回來，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就可以將新豐、湖口及竹東區域掩埋場，所有的垃圾清理乾淨對不對？竹東很多的議員在那裡，你要跟他們說，底渣回來的包裝是否有異味與毒性及灰渣處理的去向等問題，如果用掩埋在竹東我認為不適宜，因為竹東是水源區，彭余議員也曾提過，那裡的水不是竹東人喝的，是竹北人喝的，所以議員和鄉親長輩最關心的，就是換回來 800 噸的灰渣何去何從？還是就地掩埋在竹東、竹北，還是你所說的活化再利用？上次桃園市政府辦燈會，停車場就是用這個底渣做的，你要將底渣如何活用及去向交代清楚，這樣就可以解決鄉親百姓的疑慮，要針對重點，議員最關心的就是這些，回來的東西有沒有毒如何再活化利

用，請針對我說的幾點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再次回答。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陳副議長的詢問，雖然我們報告這麼多，也都是短中長期，現階段最急迫的就是要將新豐、竹北、竹東堆置的 1 萬噸垃圾儘速移除，因為之前的大雨、颱風，全國都在搶垃圾去化的去處，剛才副議長所提的，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新北市 1 萬噸也沒有底渣回運的要求，但是全國同樣很多縣市再爭取，台北市是 5 千噸 1.8 倍 9 千噸底渣，假設我們都能夠順利爭取到去化管道，我們暫置 1 萬噸的去處就沒有問題，回來的底渣經過剛才報告，確定審核與檢驗一定是無毒的，因為本身就無毒，我們還是會做戴奧辛與 8 大重金屬的檢驗確定是無害的，如果經過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來運作，底渣儘量不用暫置，未來朝高價值的水泥製品做去化，目前這段時間正在辦理簽辦及招標工

作，我們也希望這部份能夠順利，將新竹縣垃圾的處理會有比較永續的做法。

陳副議長見賢：

你剛才的回答很好，因為據我所知，竹東鎮公所及代表會要求你去說明，那個磚塊不是擺在那裡好看的，希望你將磚塊拿給各位議員看，看他們敢不敢拿？有沒有毒？有沒有異味？放在那裡只有你知道，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去各鄉鎮說明的時候，將東西與數字帶去，多久會將垃圾清理完畢？剛剛3點多新豐、竹北掩埋場又發生火警了，你知道嗎？鄭清漢議員與羅春蘭議員就是在那裡，火災燒出來的東西就是毒氣，很多事情如果有人力可以馬上處理的，就不要再拖了，花2千7百萬元就可以處理掉很多問題，老百姓的疑慮可以解決，不是每天你贊成、我反對，有反對就是有疑慮、不放心，要讓大家放心支持你去做，新竹縣垃圾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彭余美玲議員。

彭余議員美玲：

謝謝議長，也謝謝副議長替新竹縣垃圾底渣問題講的這麼詳細，其實局長回答的我不是很滿意，我有6點要請你回答，第1點，你說垃圾1噸出去1.8噸回來，是1輛車子出去2輛車子回來，回來的底渣在竹東及新豐要囤積多少？依3千1百噸的情況，運回有多少？將近5、6千噸，這些底渣將何去何從？第3點，你說底渣是暫放竹東，要暫放多久？有時間表嗎？尤其太空包是6個月，6個月之後萬一出現問題，你該如何處理？第4點，大家都知道，竹東一年內隨水費徵收，繳2千7百萬元給環保局，所以竹東鄉親認為我繳了這麼多錢，垃圾1噸出去還要1.8噸底渣回來，這是怎麼回事？難道竹東鄉親是三等公民嗎？第5點，其實掩埋場一開始做的防護設施是足夠的，但是經過幾十年，已經造成很大的問題了，剛好有一條小溪流出去，是新竹市、竹北人喝的水，請問如果被污染了，誰要來負責任？第6點，底渣是否有毒？你並沒有明確的說明是哪家



檢驗公司，這個檢驗單位是否可以讓我們放心？

針對這6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回答。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彭余議員，針對竹東底渣堆置問題，暫放要放多久、多少數量？這是取決於目前招標程序上是否可以突破。

彭余議員美玲：

鄉親繳了2千多萬元，為什麼底渣還是要回來竹東？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竹東確實繳了2千7百萬元，但是垃圾處理費已經爆增好幾倍，實際是遠遠不足以支應所有垃圾的處理費用，目前都是縣府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第2點，為什麼這些錢給其它代燒垃圾的縣市還要回運底渣回來？我想這也是天經地義的，因為他們是幫我們代燒，縣內自行處理底渣垃圾也是合理的，因為目前有餘預量可以協助處理的

縣市，像雲林堆置了3萬多噸，南投2萬多噸，一直在跟我競爭爭取 Quota，我們希望很多處理完畢的後端事情，再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目前所有的資訊，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還要考量天候的影響，如果有颱風或是下雨，垃圾的重量就會爆增，颱風也會造成像新北市餘量不足不能幫忙燒，這些都是不可測的問題，另外，每500噸會依照中央法規做相關檢測，檢測機構也都是中央核定的，環保局會做最大的把關。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春鳳議員。

張議員春鳳：

我看片子就知道，中央環保署的腦筋也沒有多好，今天你要說服人家，卻用一個顧問公司做檢測單位，新竹縣自己有很多學術機構，比如清大也有檢驗的，有很多值得信賴有公信力，你為什麼不再做一次檢測呢？你這個是工程顧問公司誰相信？我也相信，工程顧問公司要做環保署的工作。上下都是無能的政府，好像拿到經費就很了不起，要跟人家

搶 Quota，還天助自助人助，今天的 Quota 是中央不要調配 40%我們才要去爭取，沒錯！新豐區域掩埋場是在射擊紅線區域外，但是只剩下 60%的容積量，是在替環保署解決問題，不是解決我的問題，環保署有環保署的立場，我們自己要有立場，丟一點錢他的頭痛問題解決了，變成我們的問題在頭痛，今天副議長會這樣講，也是很無奈的，兩害相權取其輕，這不只是兩害是好幾害，我就不講國有土地是如何來的，我先講今天的垃圾問題是如何發生的，18 年前李登輝當總統的時候，環保署長郝龍斌認為垃圾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一縣市要一座焚化爐，當時的縣長林光華，要在竹北的拔仔窟發包蓋新竹縣焚化爐，後來郝龍斌卸職之後換張國龍，他認為可以推動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垃圾量真的減少下來了，焚化爐就不需要了，發包完畢之後，交接換鄭永金縣長，當時的林為洲議員就堅決的反對，賠款，賠的錢比蓋好的還要多，我在議事堂上建議，內部也沒有很精密的設備，先蓋好在封存，必要時在完成建設，不行，環保署非要賠錢，賠了之

後就沒再蓋，沒想到之後很多掩埋場被封閉了做復育，沒想到後面垃圾量出來了，新豐、竹北、湖口、竹東，有些掩埋場在不得已的時候才開放使用，當時的行政約是5年一簽，簽到去年的5月，現在是8月中了，應該在8月中9月初就要檢視明年度的施政報告，幾個重要的大事項大事記要做哪些事情，你們在第2年的時候沒警覺，沒檢視自己的施政報告，哪些是急迫性？哪些的合約要滿了？結果沒去續約，去年農曆年後，雲林的李進勇蓋的焚化爐，因為某些原因不能焚燒垃圾，結果中央的調配，是以該黨的縣市優先處理，又有這裡停爐那裡歲修，改來改去變成問題是自己的，所以是連環的失策，我還提醒過你，你們叫做清潔規費，在議事堂上減廢棄物防治費用，我還問你們一定要減嗎？有議員還建議說一定要減，我說減下來之後再想要增加就很難了，還說沒有問題，當然沒問題，你把鄉鎮要繳給你的60%改為86%，湖口鄉每年就少了2百多萬元，竹東也是差不多，竹北市更多，你拿地方的錢去省，發生問題之後呢？預算1億2千

萬元標後可能用不到這些，補助你 70%，然後不管民眾抗爭或是疑慮，你都沒有說明清楚，沒有站在第一線，要丟雞蛋就給人家丟，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你今天不接受，某些縣市就不幫忙燒，其實我們一般的家戶垃圾，是環保署就應該要處理的，我在去年 5 月的定期會就有告訴你，一般廢棄物可以要求環保署協助，你不要單打獨鬥，行政院院會都是有各縣市長去參加，你就去講你的困難，結果你們是怎麼做？只有搞死各鄉鎮的清潔隊，垃圾減量是有減，但是廣告物敢不敢拆？有沒有地方放？沒有焚化爐燒，你敢說你 100%沒問題？資源回收以外的物質呢？話不要講的太滿，交大、清大都有檢驗單位，你就送去檢驗，多拿一點樣本，在民眾面前去取樣，由民眾所指定的學術機構檢驗，憑良心講，我看到顧問公司的檢驗標準，我第一個也是不信服，我的想法是公司跟你們都是有勾串的，沒有說你們一定有勾串，一定是互為因果的，什麼確定無毒，你的一步一步都是錯誤，灰渣也好底渣也罷，總有一天會飽和，如果流向去處沒有做好綜

整，做成磚塊去哪裡？跟學校的工程一樣，審計室就規定不能買客土，填土就一定要公共工程的填方才可以，種植物拿做工程的填方，有時甲地到乙地，買客土還比較便宜土質又乾淨，你先說說看第一點，新竹縣能夠讓人信服的學術機構檢驗單位，環保署可以協商的，Quota 不是你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是他巴不得你來爭取，以後他就有 40%的 Quota 給他放，你也能夠協商將 40%減到 10%，地方的疑慮你去第一線面對，一開始弄的是什麼簡報？誰不知道垃圾問題，還在那邊搞有的沒的浪費時間，就針對現在要做的，未來是什麼樣子，抓重點講，今天不止環保局的問題，應該各局處都一樣，你們馬上就要檢視明年的施政報告了，不要哪個業務單位，等時間到再來跳腳，早一點簽約會死嗎？行政院一簽就是 5 年的東西，不然也不會有今天這種問題，等到想簽的時候人家發生狀況了。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林昭錡議員。

林議員昭錡:

黃局長你辛苦了，其實垃圾是歷史共業，也不是局長能夠解決的，這是縣長層級的問題，18年前第二河川局為頭前溪編列養豬戶停止飼養補償金，而湖口鄉未列入管制區。18年前的李登輝總統和18年前的林光華縣長，在那時候要蓋焚化爐，交給鄭縣長時就沒有蓋，這些都陳年往事，今天的事情是局長委屈了，這應該是縣長層級去跟中央環保署討論的。至於頭前河流域我非常清楚，雖然竹東人喝的水是我祖先林公春秀開的竹東圳引至寶一、寶二水庫，但農民灌溉的上員山圳、下山圳、東海圳、六家圳也都是從沙坑小溪分流出來的水，這會影響到竹東下員山、芎林下山、竹北東海等農民灌溉水源，況且這些水也會流到隆恩堰的取水口，所以局長你也不用背黑鍋，你就以新竹縣長名義發函給第二河川局，敘說要在第二河川局上游竹東鎮五豐里放底渣和飛灰，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了，局長不用背那麼大的責任，我教你這是最快的方法。頭前溪是第二河川局所管，農民使用的水是農田水利會所管，你們可

以去問徐元棟會長能夠接受嗎？因為隆恩堰取水口使用權是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就請局長發文給第二河川局、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三個單位，因為政府施政是中央層級的事情，而這垃圾也不是新竹縣的問題，歷史共業 18 年前鄭縣長所留下的禍害，林光華縣長當初要蓋就應該讓他蓋的，我那爛同宗林為洲立委在林光華擔任縣長時贊成，卻在鄭永金擔任縣長時反對，所以在國民黨初選時，我要支持副議長陳見賢，林為洲根本就不用選了，那裡選得到，做事不能分黨派，要有脈絡與科學引述，不能在林光華擔任縣長時贊成，在鄭永金擔任縣長時反對，成何體統，政治人物民意代表講話要四海皆準，也必須經得起歷史考驗，因為在 18 年前我有接獲養豬戶拜託向縣政府爭取補償費，那時候縣長林光華、議長黃煥吉、副議長林初松，因為我有參與照這件事，所以我記得非常清楚。請環保局長會後向邱大縣長反應，不要讓縣長躲在後面偷懶，請縣長趕緊到中央跟林全院長、環保署長、水利署長溝



通協調解決。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林思銘議員。

林議員思銘:

聽了幾位議員意見，其實我覺得這問題很簡單，大家的疑慮就是底渣是否有毒，張春鳳議員剛才也講了很清楚，你們所提供的檢測顧問公司我們沒有信心，你若要解除竹東人和新豐人的疑慮，可以請交大、清大、工研院相關比較有公信力的檢測單位到現場去取樣，議員及鎮長、代表會主席、代表等都一起去取樣，檢測底渣若沒有毒，大家就不會有這方面疑慮了，這是最簡單的執行方式。如果底渣沒有毒要做凝土地磚，大家也比較不會有疑慮，因為我在 fb 看到有記者傳說底渣明明就有毒，結果局長說沒有毒，相信局長應該也有看到，我不要說是誰，他說底渣有毒怎麼能用，還問新竹市淨水里埋的是底渣還是飛灰，這個問題局長也沒有回應，這必須要講清楚。如果我們要再利用，底渣暫置在哪裡，立即處

理的方式就是要讓我們有信心，要去找有公信力的學術單位一起去採樣檢測。底渣要慢慢減少或再利用的構想都很好，這是現階段要去處理的事情，否則永遠都沒辦法處理，我們又沒能力蓋焚化爐，現在說想要蓋都是騙人的。之前我在質詢時都一直要求設置焚化爐，但有可能蓋嗎？依目前執政環境有可能蓋嗎？根本不可能，所以我們要自救，誰來當新竹縣長都會很慘！都會因垃圾問題被民眾罵死，請局長趕快把這些疑慮解除掉。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鄭美琴議員。

鄭議員美琴:

我知道局長很辛苦，有關垃圾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罵你，尤其是竹北市尚義里的居民，我相信局長若是去那裡住，不要說1小時，就連1分鐘你都待不下去，新豐掩埋場其實受害最大的是竹北市尚義里居民，我想要瞭解，1公噸的垃圾載出去，為什麼要載1.8公噸底渣回來？閩南人說生意倒著做，這是怎麼算的我搞不清楚？簡報第40頁我也

看不清楚，新豐掩埋場活化之必要性，其實從頭至尾出入都在竹北市，老是說新豐，我真的搞不清楚。在此也要感謝局長處理了一些垃圾，但還剩 7,200 噸垃圾堆在那裡，雖然你們很用心有到周遭噴灑消毒，但是目前這種天氣，一定會把這些垃圾發揮得更淋漓盡致，就連目前我們座在議事堂都感覺到有點熱，更何況是當地的居民真的是有夠可憐！請局長針對 40 頁能夠說明得更詳細一點嗎？我看了都覺得奇怪！我們既然要跟人家談條件，為什麼條件會與別的縣市不一樣呢？我相信局長的能力很強的，我們不能生意倒著做，1 公噸垃圾出去 1.8 公噸底渣回來，我們哪有這麼多地方堆置？灰渣檢測是否有毒，本席建議能夠透明化，讓大家都能夠更清楚更瞭解更放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底渣是否有毒，剛才已經報告過，林思銘議員說檢測機構是顧問公司，在此

跟各位議員報告，戴奧辛檢驗在全國可能不到三家，包括中央環境檢驗所，雖然我們所檢驗的公司是顧問公司，但它是中央所核定的檢驗機構，反而清大、交大這些學術機構並沒有這樣的認證資格，戴奧辛檢驗金額非常高，一個樣本需要 20 萬檢驗費用，所以要取信於所有鄉親，一定要環保署所訂的檢測機構才具有真正的公信力，只是我們所檢測的公司感覺比較像顧問公司。有關重金屬檢測部分是有比較便宜一點，但還是蠻貴的，當然在這種原則之下，議員要求做檢驗，在經費允許情況下，我們會儘量解決大家的疑慮。另外活化的時程跟後續如何利用土地息息相關，但根據環保署活化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規範，這個規範即便當初所講的 40%，現在我們要用更高價值的磚來取代，基本上是不要讓它進去，但是在規範裡面，這 40% 本來就限制這些可以進場的，包括有害的跟生垃圾，但最重要的重點是這 40% 的運用都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所有這部分我們有更好的運用，可以在更大的效益之下是不會拿來做掩埋底渣或生垃圾，所以在規範

裡面特別跟議員做報告。至於到其他縣市爭取的量，事實上以目前來講真的是非常艱困，張春鳳議員提到，我們的合約為什麼不早點簽？事實上我們很早在 103 年就準備好了，問題就是因為對方不簽。縣長在這幾個月或過去的一年裡面，事實上二、三天就跟環保署長通話，這部分相信縣府是求盡一切的力量做努力，但垃圾處理以全國來講是非常敏感的問題，我們單一方的期待可能很難完全被滿足，在此也特別希望各位議員及有利人士，能夠多方面共同努力解決。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羅吉祥議員。

羅議員吉祥:

請教環保局長，垃圾是中央與地方的問題，並不是政黨的問題，局長在處理的時候好像無法與地方溝通，剛才副議長有說要下鄉溝通，尤其底渣在竹東鎮掩埋場放置，個人認為要做好太空包及紐澤西護欄，並在下雨時不會滲透到地底下就比較不會有問題，我是不知道是否有毒，若沒有

毒最好，但垃圾問題我希望能夠講清楚說明白，也就是底渣運回來時在什麼時候可以運出去，因為局長剛才說的不是很清楚，在合約上面未來製成高壓混凝土地磚問題，也就是局長把底渣運回來暫置時能夠讓居民沒有疑慮，且在下雨時底渣水不會滲透到土裡，甚至流入隆恩堰或新竹市、竹北市。跟處長說其實百姓都是很盲從的，只要一聽到菜有毒就不吃了，會因噎廢食，但只要局長講清楚說明白，相信各鄉鎮地方首長和民意代表都會接受並共體時艱來想辦法解決問題，因為辦理短、中、長期向中央爭取焚化爐是很遠的事，甚至於我看到一個 line，也就是南投縣長要組隊至德國取經，用水處理方式，這是很長遠的一個計畫了，我們最重要是如何解決暫置，讓我們的鄉親沒有疑慮，做好下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的工作，也請縣長、局長向環保署爭取更多權益回來，讓中央重視我們地方，不要把問題丟給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這樣才能夠一併解決。今天在議事堂大家都為了自己家鄉的垃圾問題與你

討價還價產生疑慮，其實局長已經很用心了，我們都很清楚。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彭余美玲議員。

彭余議員美玲:

羅吉祥議員說的很清楚，新豐在這麼久以來也都沒有辦說明會，今天就由竹東鎮公所來召開說明會，訂於8月23日10點或8月24日10點二天在竹東鎮公所3樓召開，請問局長能夠來猜參加嗎?請局長本人一定要到，也希望到場發言的人是能夠替鄉親解決問題的人。請問局長是否能在那二天的時間選擇一天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羅議員和彭余議員的體諒，如果能對整個政策的推動有正面影響，本人很願意到竹東鎮公所做進一步說明來讓鄉親們能夠更充分瞭解，時間上我希望能選擇在8月24日上午10點。

彭余議員美玲：

竹東鎮公所剛好有發一分函於 8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局長若沒辦法到場，請你再發一分文給竹東鎮公所改於 8 月 24 日召開好嗎？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好的，我們會來協調。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邱靖雅議員。

邱議員靖雅：

還聽說這個報告是在程序委員會中特別爭取的，昨天鄭清漢議員原本要取消這個報告，但羅吉祥議員很希望能夠聽環保局的報告，也特別希望我們都能夠支持，但確實如張春鳳議員所提，處長一上台大概 10 至 15 分鐘內，我們幾個議員就在講，給我看這影片的目的是什麼，不是要來聽專案報告的嗎？我在次的拜託所有局處長，如果你特別爭取到專案報告，就請你「專案報告」，這是目前新竹縣議會和縣民最關心的點，你不用再教育我們了，因為我們就是很清楚點在哪裡，而看不出你要如何解



決，才需要環保局做專案報告，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個意見我想請教局長，之前環保局針對新豐鄉灰渣掩埋部分在竹北辦過一次說明會，同時在新豐也有辦過此說明會，那時候我印象非常清楚，林為洲立法委員的助理也在現場，民進黨的邱委員助理也在現場，那天何市長還特別拜託現場的立委，尤其是民進黨的立委能夠多加協助，讓我們在各縣市溝通協調中能夠更加快速，這事也經過好幾個月，林委員在林啟賢主席的邀請下，在6月份又辦了一次說明會，我想這些時間點局長應該非常清楚，今天已經是8月17日又過了2個月了。我很想請教的是，那麼多的立法委員都已經出現了，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做呢？剛才鄭美琴議員也提到了，雖然名為新豐掩埋場，但都是竹北的鄉親身受其害，我們到底應該怎麼做呢？在開會的時候我也說了，好幾千噸的垃圾一時運不走，至少幫我們先消毒，但這件事又過了好幾個月，我們總不能每個月都聽到一樣的答案「實在沒辦法」，是否可以請局長告訴我們，到底我們可以怎麼做？還是在這環節大家都拍

胸脯掛保證，但其實真的沒幫你的忙，在這裡局長是否也能夠讓我們很清楚？剛才張春鳳議員很清楚的交代過來龍去脈，而且局長上次也說明了當初為什麼會沒有蓋焚化爐，甚至也提出白紙黑字讓我們看到議事記錄。上次邱振瑋議員也講到前瞻計畫爭取設立焚化爐，我覺得在這裡大家都講得的很快，但我們希望的是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我想你的個性也是如此，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希望讓我們都能夠瞭解，所以我很期待局長能夠讓我們都知道，垃圾什麼時候可以運走？還有剛才大家都提到灰渣的問題，是否能夠讓我們真的安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張春鳳議員。

張議員春鳳:

第一點，新豐掩埋場已經空氣汙染造成附近居民及竹北市民嚴重的傷害，所以新竹縣所徵收的空氣汙染費用是否可以拿來用？第二點，今天這樣的專案報告，你自己應該要檢視一下，你所放的視聽說真的不適用，只是浪費時間，你要針對你

問題才是。剛才局長講的就是心疼那 20 萬元檢驗費用，我覺得檢驗不只要一個，最少也要二、三個，一個是學術機構，戴奧辛按照局長所說，如果只是民間公司所組成，真的是難以讓人信服，它只是戴奧辛的項目也不夠，其中也要檢驗重金屬含量部分，這些必要的經費還是要花，省這些錢的意思何在？環保署今天給這個經費不是白給的，是解決其他縣市問題的一個附帶條件，對我們來講並不寬厚，說不定他是按照實際發生數的百分之 70，說不定實際發生數不必要那麼多，今天如果環保署都不處理的話！表示這是一個無能的政府，我們就用空汙費用，我相信新竹縣的空汙費用應該還蠻多的，新竹縣營建空汙費怎麼會少呢？不要說沒錢，我們的學術機構最起碼是可以信服，也對老百姓有說服力。這不是只是戴奧辛的問題，是一個人心去看的問題，比如清華大學拿出來的你不信服嗎？可以採很多樣，甚至可以讓民眾丟磚塊，丟到哪個點，就從那裡採，採個 8 份 10 份回來，竹北市公所留幾份，新豐鄉公所留

幾份，環保局留幾份，幾份看送到哪些單位做檢驗，這樣就很有說服力了，今天的報告真的太遲了，如果我在程序委員會不提，我還不知道今天的進度在哪裡？擱置再擱置時間都是被你耽誤的，我最不同意你們的態度，我們就要與新竹市簽，但新竹市就是不簽，這樣局長就應該想辦法呀！使出渾身解數透過各種關係都要想辦法讓他簽，那時候很好簽沒有狀況發生，當然現在講也已經來不及了，進到廚房就不要怕熱，做這件事情時要戴著鋼盔，沒有心理準備如何坐那位置，這是我給局長的建議，最起碼你要有一個方向，也可以改變做事的態度。我也很想笑羅吉祥議員，不要奢望中央會把你解決，我們自己要想辦法，不行時，我們有那筆經費可以用，最好以後不要受控制也不用繳什麼費用等等，這總共不用幾千萬，我們的空汙費應該可以，為什麼不拿出來用呢？我知道空汙費基金還有很多，不要騙來騙去。明天請家畜防治所一定要回答我是家畜還是家畜，雖然只是一個字。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答復。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謝謝幾位議員進一步的質詢，專案報告前的那個影片是因為剛核定行政院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我想那裡面介紹很完整，另外也有先進技術的說明，跟我們未來短、中、長期要規劃的內容息息相關，所以特別提供給各議員參考。這幾次不管是我們所辦的說明會或者是鄉鎮市要求要辦的說明會，我們都盡可能的參與說明，在解決相關如底渣再利用或垃圾調度問題，再次跟議員報告真的是求盡一些可能，在還沒有完成之前，對於周邊環境二次汙染消毒部分，我也要謝謝縣府相關單位的協助，我們會儘量做到盡善盡美，也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至於空汙費用問題，我必須回去研究，因為是專款專用的問題。

張議員春鳳:

現在新豐、竹北已經有惡臭了，不是專款專用是什麼？請局長跟我說明，是哪裡不符合？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張議員所提到的，若是能用在空污檢測應該沒有問題，若是做戴奧辛檢測就不行，因為它是屬於廢棄物，這部分回去之後會跟主管研究，雖然空汙基金有節餘，但是法規上有使用規定。

張議員春鳳：

法規是自己綁自己，戴奧辛是因為燃燒之後廢棄物所產生的空汙，戴奧辛不是底渣是飛灰，飛灰也是空汙的一部分，今天不是在焚化爐裡面，像今天沼氣焚燒是不是算空汙？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我們必須來研究。

張議員春鳳：

我剛才聽人事處長答復，我最討厭你們說「未來」，為什麼我會討厭，你們把整個事情一次規劃好，然後程序一、程序二、程序三按部就班去做，程序很長你就講到今天，東做一塊西做一塊，最後又不能結合，等二個不相容後再發現問題，你們應該要先整體想一想，規劃程序先後，

先走第一個程序完了之後再想第二個程序，而你們是什麼態度？剛才人事處與家畜防治所的態度就是這樣，你們應該要整個事情瞭解後在做規劃，不要我們給你過了一，二就走不動了。

環境保護局黃局長士漢：

我們會來努力。

剛才提到各級代表來協助我們去爭取，在此特別感謝，但目前的結果是如此，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因時間的關係，謝謝各位議員的質詢，請環保局繼續與新豐地區、竹東地區縣議員及當地居民做溝通化解疑慮，以便解決新豐及竹東垃圾掩埋場的問題。